

南投縣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遴選「社會優秀青年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南投縣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 3 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陸續邀請中。
- 五、評選方式：邀請歷屆優秀青年代表或社會賢達 3 至 5 人進行評選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職業優秀事蹟 40%、社會服務具體貢獻 40%、資料佐證 20%，推薦表資料不齊者淘汰資格。
- 七、遴選條件：
 - (一)設籍於南投縣，或於南投縣就業者。
 - (二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 - (三)品德優良(需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。
 - (四)具體職業及社會服務優良事蹟(需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- 八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，並簡述優良事蹟。
 - (二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 - (三)自傳 1 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 - (四)優秀事蹟及參與公益服務資料，請以影本或照片輸出方式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參，評審後資料不予退回
- 九、收件時間：請於 114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將備審資料(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寄(送)南投縣團委會(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)陳佩珊輔導員收；聯絡電話：049-2223441#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220906@cyc.tw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(一)獲表揚之優秀青年，主辦單位將於 115 年 3 月底辦理南投縣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頒授當選證書。

(二)另從本次優秀青年中擇一代表本縣至救國團總團部(表揚地點未定)接受全國表揚。

十一、附 則：(一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(二)評選結果將於 115 年 3 月上旬通知。

(三)得獎人應出席救國團辦理之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，若不克出席者，本會得保留或取消得獎人之當選資格。

(四)推薦表務必由單位及推薦人用印，且每單位限推薦 2 位。

(五)年度表揚人數預定為 20 至 35 位，得不足額選拔。

(六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